

臺北市大安區大安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語文競賽實施辦法 112.11

壹、目的

- 一. 倡導國語文、本土語文暨英語文教學，以增進學生語文能力。
- 二. 提升學生學習語文的興趣，培養學生聽、說、讀、寫等基本能力。
- 三. 選拔選手代表學校參加 113 年度臺北市語文競賽。

貳、實施要點：

一、參加年級及參加人數：

- (一) 國語文競賽：除硬筆書法為本校二到五年級，各班推派 2 位參賽外，其餘賽事皆為本校四、五年級參加，各班各項以 1 位為原則。
- (二) 本土語文競賽：本校四、五年級。五年級各班各項以 1 位為原則，四年級參加項目請參考下表，若該競賽項目低(含)於 3 人，則併五年級一起比賽。
- (三) 英語文競賽：本校四、五年級。五年級演說及戲劇、四年級歌唱，各班各項以 1-3 位為原則。(英語比賽辦法另訂)

二、本校語文競賽包括國語文、本土語文及英語文三大類，每人最多可報兩種語文類別(如：國語、英語)，各一種項目。依教育局實施辦法規定市賽參賽者僅能就國語文競賽、本土語文學藝競賽及英語學藝競賽各項目擇一參加，故參賽者若參加校內語文競賽得一項以上優勝者，僅能擇一項報名本市語文競賽。

三、班內初賽：由各班利用相關課程自行辦理，取優勝者參加校內複賽。

四、複賽：聘請校內具專長之教師擔任評審。

五、複賽時間：預定於 113 年 1 月至 113 年 3 月間舉行，第一學期期末先進行靜態比賽(寫字、作文、國語字音字形、閩南語字音字形、客家語字音字形、硬筆書法等)，第二學期進行動態比賽(各類演說、朗讀，歌唱等)，詳見附件二、三，日期若有更改將另行通知。

六、因原住民語競賽參與者較少，故三至五年級皆可報名參加。

七、校內複賽時，非工作人員及評審不得進入比賽場地。

八、各班報名表請於 12 月 20 日(三)下班前繳回教學組。



類別	編號	競賽項目	參加年級	參加人數
國語文	1	作文	四、五年級	四年級 1 位，五年級每班 1 位
	2	寫字		四年級 1 位，五年級每班 1 位
	3	朗讀		四年級 1 位，五年級每班 1 位
	4	字音字形		四年級 1 位，五年級每班 1 位
	5	演說		四年級 1 位，五年級每班 1 位
	6	硬筆書法	二至五年級	二至五年級，每班 2 位
本土語	7	閩南語演說	四、五年級	四、五年級每班 1 位
	8	閩南語朗讀		四、五年級每班 1 位
	9	閩南語字音字形		四、五年級每班 1 位
	10	閩語歌唱		四、五年級每班 1 位
	11	客家語演說		每班自由報名，不限人數
	12	客家語朗讀		每班自由報名，不限人數
	13	客家語字音字形		每班自由報名，不限人數
	14	客家語歌唱		每班自由報名，不限人數
	15	原住民語朗讀		三至五年級每班自由報名，不限人數
	16	原住民語歌唱		三至五年級每班自由報名，不限人數

英語	17	英語歌唱	四年級	每班1-3名，比賽辦法另訂
	18	英語演說	五年級	每班1-3名，比賽辦法另訂
	19	英語戲劇		每班1-3名，比賽辦法另訂

八、競賽規則：

類別	競賽項目	競賽規則	競賽時間
國語文	作文	題目當場公布，以藍色或黑色筆書寫在學校所發之稿紙。	90分鐘
	寫字	一律以傳統毛筆書寫，不得使用自來水毛筆，題目當場公布；每字大小 7公分，共計 28 字，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 3 分，時間到未及時寫完者每字扣 2 分。	50分鐘
	朗讀	以歷屆多語文競賽朗讀篇目為主，各選手於登台前8分鐘抽題目，並就指定位置準備，不能與人交談。比賽時間3分鐘，時間到立即停止。	3分鐘
	字音字形	字音、字形各 100 字，每字以 0.5 分計，以藍色或黑色筆書寫，塗改一律不計分，若有同分者以正確美觀者予以評定優勝。	10分鐘
	演說	四年級：指定 1 個演說題目並事先公布。演說時間 3 至 4 分鐘間不扣分，超過或不足半分鐘者扣總平均 1 分，不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。	3 至 4 鐘
		五年級：指定 3 個演說題目並事先公布，比賽當日由參賽選手抽題。演說時間 3 至 4 分鐘間不扣分，超過或不足半分鐘者扣總平均 1 分，不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	3 至 4 鐘
	硬筆書法	二年級 28 字，使用鉛筆。三、四、五年級 40 字，限用藍、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，不得使用鉛筆、擦擦筆書寫。錯別字或漏字，每字扣總分 3 分。作品不得使用立可帶、立可白、橡皮擦等工具塗改，有任何塗改情形每字扣總分 1 分。	50分鐘
本土語言	閩南語情境式演說 客家語情境式演說	指定 2 組圖片題目並事先公布，於選手登臺前 30 分鐘，當場親手抽定。選手演說完畢後，評判就其表述內容，以該競賽項目之語別(種)向選手進行提問。時間超過或不足時，每半分鐘扣 1 分，未足半分鐘，以半分鐘計。	圖片表述 2 至 3 分鐘。提問 2 分鐘。
	閩南語朗讀 客家語朗讀	指定 3 個朗讀題目並事先公布，各選手於登台前 8 分鐘抽題目，並就指定位置準備，不能與人交談。比賽時間 3 分鐘，時間到立即停止。	3分鐘
	閩南語字音字形 客家語字音字形	字音、字形各 50 字，每字以 1 分計，以藍色或黑色筆書寫，塗改一律不計分，若有同分者以正確美觀者予以評定優勝。	10 分鐘
	閩南語歌唱 客家語歌唱 原住民語歌唱	曲目自選一首，請以臺灣本土民謡為主。 (推薦可優先選藝文課本中的歌曲)	依曲目而定
	原住民語朗讀	朗讀題目事先公布，比賽時間 3 分鐘，時間到立即停止。	3 分鐘
英語	英語演說	比賽辦法另訂	

	英語戲劇	比賽辦法另訂	
	英語歌唱	比賽辦法另訂	

參、獎勵辦法

- 一、各項比賽各年級錄取特優、優選、佳作若干名。
- 二、頒發獎狀給優勝學生，以資鼓勵。
- 三、競賽得獎者，經家長同意後將接受本校指導教師訓練，擇優(不限年級)參加 113 年度臺北市語文競賽，為校爭光。
- 四、各組成績未達標準時，獎項得從缺。

肆、本實施計畫經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